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反馈意见》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
《反馈意见》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4
《反馈意见》问题 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4
《反馈意见》问题 12.其他问题.....	3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迪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LIMKHENGTEE 和林裕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IMKHENGTEE、林裕翔分别持有迪明公司 62.48%、12.53% 股权，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李玲因与林裕翔协议离婚，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迪明公司 12.84%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2）说明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作出的分割安排、交易过程与支付方式，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就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作出分割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3）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说明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4）说明李玲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LIM KHENG 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说明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一）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迪明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商事登记号码为 34360426，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董事为林裕翔，住所为 Unit B,3/F,Eton Building,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Sheung Wan,Hong Kong，业务性质为 TECHNOLOGY。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迪明公司系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885031；自迪明公司成立至今，每年均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亦未见有任何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影响该公司的合法存续，或导致其终止营业；没有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发现任何该公司作为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记录。

综上，迪明公司系依据其所在地中国香港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

（二）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共计 5 次，其历次出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备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交易协议、有关备案及批准文件、所作的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安全审查
1	2004年4月,传美讯有限公司设立:迪明公司出资2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4月2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4〕018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2004年4月9日,传美讯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441915042946-02)	不涉及
2	2006年11月,传美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3.5万美元(投资总额80万美元):迪明公司出资3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6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107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2006年10月24日,传美讯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44191504294603、44191504294605)	不涉及
3	2007年9月,传美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6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97万美元):迪明公司认缴出资4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7年6月26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107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2007年6月28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44191504294606、44191504294607)	不涉及
4	2009年2月,传美讯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188万美元):迪明公司出资7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	2008年9月25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8〕139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2008年9月2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4404002008002336001、4404002008002336006、4404002008002336007)	不涉及
5	2011年7月,传美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FENSOLL公司将其认缴出资76.50万美元对应的51%股权转让给迪明公司,转让后,迪明公司持有公司	2011年5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11〕027号《关于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2011年5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存在外汇流入,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安全审查
	100%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资企业批准证书》。		

1、外商投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同时，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必备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同时，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必备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外汇管理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均已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进行外汇登记，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已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备的外汇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监管要求。

3、安全审查事宜

根据《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主要涉及军工、国防安全、重要农产品、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等领域的企业并购。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不涉及安全审查事宜。

综上，迪明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作出的分割安排、交易过程与支付方式，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就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作出分割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一）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已作分割安排、相关财产已分割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林裕翔、李玲所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双方就离婚财产进行分割如下：1、林裕翔将其间接持有的传美讯 4.45%的股份转让后所得款项归李玲个人所有；2、林裕翔将其持有迪明公司的 12.84%股权分割至李玲；3、经上述离婚股权分割、迪明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完成后，林裕翔最终持有迪明公司 12.53%的股权（对应传美讯 6.61%的股份），该部分股权归林裕翔个人所有；4、李玲确认对林裕翔名下持股情况及上述股权出售、分割情况无任何异议。

经核查，林裕翔已将其间接持有的传美讯 4.45%的股份的转让所得款项支付给李玲，并将持有的迪明公司 12.84%股份无偿转让给李玲，相关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

根据对李玲的访谈及确认，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在迪明公司股东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对离婚财产分割不存在异议，相关财产均已按照离婚协议处理完毕，不存在需要继续分割的其他财产。

综上，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在迪明公司股东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林裕翔持有珠海前景份额不作分割安排

经核查林裕翔、李玲所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李玲确认对林裕翔名下持股情况及分割情况无任何异议。同时，双方共同确认，除离婚协议约定外，未

在该协议中列明的财产，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以何种方式获得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知悉该等财产的存在，各自名下登记的或者各自保管或掌握的一切财产在离婚后均归各自一方单独所有，双方均放弃对对方名下登记的、保管的或掌握的其他财产要求分割或补偿的权利，并承诺在双方依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不会再就该等财产或者因该等财产产生的任何收益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居住权、使用权以及任何其他对财产进行处分、支配或者要求对财产或对应的财产价值进行分割的权利等）。

根据对李玲的访谈及确认，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所有，其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其对财产分割或离婚协议不存在异议，相关财产均已按照离婚协议处理完毕，不存在需要继续分割的其他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李玲已对林裕翔持有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所有的事宜作出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李玲、林裕翔出具的确认函，李玲所持有迪明公司的股权由其自主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任何人或机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林裕翔除与 LIM KHENG TEE 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个人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说明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一）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

经核查，李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一、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李玲目前已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其自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之日起至传美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迪明公司股权。

（二）李玲未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

经核查，李玲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未参加工作，其未来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

（三）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M KHENG TEE 先生和林裕翔先生。李玲、林裕翔的离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通过离婚来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经查阅 LIM KHENG TEE、林裕翔以及李玲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合规，不存在通过离婚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名下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与公司关联期间，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玲除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外，李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同时，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与公司关联期间，将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不占用公司资源或谋取不当利益，如违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前文“（一）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内容。

综上，林裕翔、李玲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玲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其无意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双方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四、说明李玲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新妹配偶控制的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在资金往来；其中，与林裕翔的资金往来系过往的日常家庭开销及离婚财产分割；与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资金往来系 2024 年向其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150.37 万元，且当期已收回。该等资金往来系正常家庭开支、离婚财产分割或民间借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LIMKHENG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说明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珠海前景的工商档案，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迪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	林裕翔持有迪明公司的股份占比	迪明公司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林裕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迪明公司）	林裕翔持有发行人的持股占比总和	林裕翔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	2004 年 2 月 26 日	迪明公司设立	/	/	/	/（发行人尚未设立）	/

2	2004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49.00%	49.00%	49.00%	董事长
3	2008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次增资	28.00%	48.95%	13.70%	13.70%	董事长
4	2012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65.00%	100%	65.00%	65.00%	执行董事
5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77.00%	100%	77.00%	77.00%	执行董事
6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00%	90.00%	90.00%	90.00%	董事长
7	2019 年 8 月 7 日	第二次股份增资	36.44%	81.00%	29.51%	29.51%	董事长
8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次股权转让	22.03%	72.90%	16.06%	18.20%	董事长
9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六次股权转让	31.17%	72.90%	22.73%	24.87%	董事长
10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七次股权转让	25.37%	52.79%	13.39%	15.53%	董事、副总经理
1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八次股权转让	12.53%	52.79%	6.61%	8.76%	董事、副总经理

注：自迪明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裕翔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前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珠海前景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表格中就持股比例而言，林裕翔通过珠海前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直接持股计算为 2.14%。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林裕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调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LIM KHENG TEE，林裕翔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依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二）LIM KHENG 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
经查阅 LIM KHENG TEE 及林裕翔的调查表，并对二人进行访谈，LIM KHENG TEE 曾于 199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在 AE

CORPORATION(M)SDN BHD（下称“AE 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林裕翔则于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在 AE 公司担任业务员。因此，双方曾于 AE 公司存在同事关系。

2004 年 4 月，林裕翔创办了传美讯有限。LIM KHENG TEE 于 2006 年 1 月从 AE 公司离职，并于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处于自由职业状态。随后，林裕翔邀请其加入传美讯有限。LIM KHENG TEE 于 2006 年 10 月起正式加入传美讯有限，并担任总经理一职。

2017 年 12 月，LIM KHENG TEE 因个人职业规划于传美讯离职。考虑到传美讯的未来发展前景，LIM KHENG TEE 于 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传美讯担任总经理，并逐步形成与林裕翔共同控制的格局。

（三）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将 LIM KHENG TEE、林裕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的依据合理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林裕翔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担任重要职务

林裕翔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传美讯有限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传美讯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传美讯有限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传美讯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传美讯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传美讯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经营决策有着重大影响。

2、林裕翔和 LIM KHENG TEE 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多数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裕翔作为迪明公司的董事，持有迪明公司 12.53% 股权，LIM KHENG TEE 持有迪明公司 62.48% 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迪明公司 75.01% 股权；两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由于迪明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9% 股份，因此林裕翔与 LIM KHENG TEE 通过迪明公

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2.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林裕翔作为珠海前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珠海前景控制发行人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2.79%的表决权，该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稳固。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满 5 年，如双方无明确终止协议的表示，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3、两人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中共同商议、一致决策

报告期内林裕翔参与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在历届董事会、代表迪明公司和珠海前景行使股东权利时对相关议案表决前，两人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方作出表决，两人在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共同商议、一致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已分割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林裕翔，财产分割事项未对林裕翔的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具体详见“（三）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同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配备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置证券法务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三会的召集、表决、决议执行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林裕翔与 LIM KHENG TEE 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产分割未破坏上述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亦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该事项未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财产分割事项导致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4 年 9 月，林裕翔先生与李玲女士离婚事宜导致林裕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双方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双方均不存在异议。本次离婚财产分割后，林裕翔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 12.53%的股权，一致行动人 LIM KHENG TEE 先生持有迪明公司 62.48%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迪明公司 75.01%的股权；两人通过迪明公司控制发行人 52.7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林裕翔先生作为珠海前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林裕翔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目前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未发生变更。如果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将影响林裕翔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文件；

- 2、查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 3、查阅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投资限制的情形；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涉及外汇、外商投资及安全审查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 6、查阅林裕翔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2024年9月4日传美讯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李玲及林裕翔分别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就离婚相关事项访谈李玲；
- 7、查阅 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8、查阅 LIM KHENG TEE、林裕翔及李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9、取得李玲名下的银行流水，并结合该流水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比对报告期内李玲名下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异常资金往来。
- 10、查阅公司发起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
- 11、通过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

12、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迪明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个人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3、李玲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其无意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双方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新妹配偶控制的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在资金往来；其中，与林裕翔的资金往来系过往的日常家庭开销及离婚财产分割；与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资金往来系 2024 年向其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150.37 万元，且当期已收回。该等资金往来系正常家庭开支、离婚财产分割或民间借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林裕翔作为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林裕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调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LIM KHENG TEE，林裕翔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依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LIM KHENG TEE 与林裕翔曾为同事；2004 年 4 月，林裕翔创办传美讯邀请 LIM KHENG TEE 入职并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LIM KHENG TEE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传美讯离职，并于 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传美讯担任总经理，并与林裕翔形成共同控制的格局；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该事项未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财产分割事项导致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反馈意见》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130.67 万元、1,908.88 万元和 1,217.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9.94% 和 5.88%；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50.71 万元、1,279.35 万元和 1,15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25%、15.47% 和 11.54%。（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7%、39.18% 和 45.40%，2024 年超过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3）发行人存在部分由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如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系公司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系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4）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发行人会根据销售策略及双方协商情况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2024 年末，该客户欠款余额 366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墨水瓶等包材，该供应商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及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美景、中润靖杰存在拼柜运输的客户有 12 家。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2）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料工费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并在 2024 年超过非关联方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区分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 UV 墨水等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毛利率、质量和性能稳定性等，关联方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可比，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客户类型（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等）、关联关系类型、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如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说明前员工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的任职时间及部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或采购产品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策略、调价逻辑及实际调价情况，产品定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该客户的回款情况。

（6）结合采购产品结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可比，与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比价过程等，说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用拼柜运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相关交易的销售内容、拼柜运输具体情况、金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7），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比例及结论，是否进行全面核查及穿透核查，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	------	----

2022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更正<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2025年6月5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公开资料、网络搜索、走访等途径，核实关联方关系的真实性；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离职员工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3、将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交易对手方、公司离职前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重要人员进行比对，对出现的重名人员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确认；
- 4、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向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等；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关联关系情况声明；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明细、订单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8、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关联方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获取关联方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销售明细、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向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明细、订单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关联方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获取关联方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销售明细、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4、比较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销售和采购价格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5、通过查询1688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对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或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6、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进行核查，核查资金流向、金额、用途等，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操纵利润等不当行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反馈意见》问题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12,359.18万元，其中4,315.96万元用于年产4,700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项目一），4,043.2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23%、5.66%；期末主要产品产能为7,932.52吨。（3）2022年-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4.59%和4.48%，其中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是主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1）结合厂房土地使用情况、环评批复范围、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说明项目一、二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2）结合前期新产线建设周期以及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生产运输周期、各阶段具体工作等，说明项目一、二的建设实施进度、周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项目一拟购置设备（软件）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与现有设备（软件）的差异、是否对生产效率或产品性能具有提升作用；结合现有设备（软件）配置、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

资产投资金额与形成的生产能力是否匹配、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投资规模是否合理。（4）说明项目一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区别，相应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合理。（5）说明项目一拟生产的各类产品与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已有产能及利用率、销量变化情况、项目一各类产品设计产能、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各类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变化等，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量化说明进一步扩大三类产品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6）说明项目二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模式、对现有产品或技术的提升作用、与发行人生产规划及需求是否匹配；并结合拟购置安装设备的明细、用途、预计价格，所需研发人员数量、计划支付的薪酬，当前研发人员薪资水平，说明购置大量设备开展研发活动是否有必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技术与人才储备，各项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在研发强度逐年下降的背景下投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7）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及测算依据，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理财支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成长速度等是否匹配。（8）从产能、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角度，说明项目一经济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量化分析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等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6）（7）（8）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厂房土地使用情况、环评批复范围、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说明项目一、二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一）厂房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建筑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1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2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1栋	2#生产厂房	37,684.54
2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3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2栋	3#仓库	155.60
3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4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3栋	5#污水处理厂房	1,100.87
4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5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5栋	1#生产厂房	5,037.80
5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6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6栋	4#消防控制室	51.90
6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7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门卫	门卫室	9.50

经核查，项目一“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和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为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传美讯科创园 1 栋的一楼及四楼、5 栋的二楼及四楼，均系在公司现有厂房基础上实施，公司现有厂房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新增土地或建设新厂房需求。

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满足实施需求。

（二）环评批复范围

2023 年 4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66 号），同意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实施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以及 UV 墨水的生产，计划年产水性染料墨水 8,000 吨、水性颜料墨水 1,800 吨、分散墨水 5,000 吨、能量固化型墨水（UV）墨水 1,200 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合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对各产品产能增幅测算如下：

单位：吨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2025年预计产能	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	未来产能合计	未来产能较环评批复增幅	是否超30%
水性染料墨水	8,000	6,388.20	1,900.00	8,288.20	3.60%	否
分散墨水	5,000	3,003.00	1,900.00	4,903.00	-	否
水性颜料墨水	1,800	624.00	900.00	1,524.00	-	否
UV墨水	1,200	1,012.17	0.00	1,012.17	-	否
合计	16,000	11,027.37	4,700.00	15,727.37	-	否

由上述测算可知，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产能合计较环评批复产能的增幅最高为水性染料墨水的 3.60%，其余产品未来产能均未达到环评批复产能，整体总产能亦未超出批复范围，且所有产品产能增幅均低于 30%的重大变动标准，不属于“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重大变动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募投项目一“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系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产能，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未变，且各产品产能增幅均未超 30%，不属于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募投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也不改变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亦无需额外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生态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项目一、项目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传美讯	项目一：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
2	传美讯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产能新增，无需新增节能审查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以下简称“《节能碳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 号）第十八条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2、节能审查批复及发行人未来产能相关能耗测算

2022年12月21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传美讯科创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1,015.33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826.14万千瓦时；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67.69千克标准煤/吨。”

发行人2025年度预计产能为11,027.37吨，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4,700.00吨，募投项目二无新增产能。因此，发行人未来产能合计15,727.37吨。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24年11月21日的《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意见》”），发行人2024年1-9月试运行期间生产数码喷墨墨水5,425.72吨，综合能耗为365.82吨标准煤（当量值），测算达产后综合能耗1,011.30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7.42千克标准煤/吨，符合《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基于试运行单位能耗67.42千克标准煤/吨测算，发行人未来总产能15,727.37吨对应的综合能耗约1,060.34吨标准煤（当量值），该年综合能耗较原批复上限增幅为4.43%，未超过10%，符合《节能碳评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年综合能耗控制要求。

3、年综合能耗增幅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募投项目一不属于《节能碳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且新增产能对应的年综合能耗增幅未超过原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10%，符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节能碳评办法》的规定。因此，按照《专家评审意见》的试运行期间测算值，发行人现有《节能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号）能够覆盖未来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需求，无需单独履行新增节能审查手续。

4、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力	公司用量（万度）	325.60	251.17	260.99
	折标准煤（吨）	400.16	308.69	320.76
水	公司用量（万吨）	5.10	6.80	6.46
	折标准煤（吨）	13.11	17.48	16.61
折标准煤总额（吨）		413.27	326.17	337.37
营业收入（万元）		20,707.23	19,211.28	18,549.1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53	0.556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76	3.62	3.60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37.37 吨、326.17 吨和 413.27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2 吨/万元、0.02 吨/万元和 0.02 吨/万元，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3.60%、3.62%、3.76%，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节能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节能审查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节能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号）能够覆盖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节能审查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4731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0579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五）人员与技术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研发，拥有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专业人才队伍，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够前瞻性地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挖掘潜在市场需求。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人才为根本，以研发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加强企业员工队伍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人才尤其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加大对跨领域复合型人才的吸纳力度，完善科研体系及相关配套机制，努力创造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的良好条件，不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培育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7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掌握智能化自动墨水配制技术、染料改质及精滤技术、颜料及分散染料预处理技术、超分散高流速纳米研磨技术、机能性结构化分散剂合成技术、串列式多级精密过滤技术、墨水净化除气技术等关键技术，多项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或优于行业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通过省级工程中心认定，建立了广东省喷墨打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六）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4,315.96	4,315.96	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22	4,043.22	0
合计		8,359.18	8,359.18	0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现有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能够覆盖两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审批手续；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开工建设。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66 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传美讯科创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

3、查阅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代码分别为 2405-440404-04-05-505798 和 2405-440404-04-05-54731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查阅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珠海荟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报告（修编稿）》；

5、分别对公司分管高管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向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咨询；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生态或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现有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能够覆盖两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审批手续；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开工建设。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反馈意见》问题12.其他问题

（1）关于大宗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月，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约定，将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的4.45%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卓泰，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依法充分缴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或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中墨科技的原因、进展，是否告知债权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③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47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补充披露LIM LEE LEE、董事张宜兼职单位湖北高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⑤补充披露传美讯科创园6#宿舍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权属纠纷。⑥披露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是否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4）关于其他或有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月，珠海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认为公司应缴交地价差额441.59万元。公司尚未缴纳。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74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大宗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月，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约定，将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的4.45%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卓泰，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依法充分缴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一）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交易主体

1) 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书
签署方	迪明公司、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协议主要内容	1、迪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以每股5.00元人民币转让至浙江卓泰，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9,300,000.00元； 2、浙江卓泰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双方同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约定标的股份交割。

2) 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方	林裕翔、浙江卓泰、迪明公司
实际交易主体	林裕翔、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协议主要内容	1、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以每股5.00元人民币转让至浙江卓泰，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9,300,000.00元； 2、浙江卓泰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同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约定标的股份交割。
特殊权利约定	林裕翔及迪明公司向浙江卓泰承诺若公司未能在该协议生效后的18个月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浙江卓泰有权要求林裕翔及迪明公司回购浙江卓泰所持有公司所有股份。回购价款=股权转让款总额×(1+年化利率6%)×投资期间（投资期间为乙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甲方及丙

	方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 — 投资期间乙方已经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
--	----------------------------------

3) 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林裕翔、浙江卓泰、迪明公司
实际交易主体	林裕翔、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2024年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4.1项之(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各方同意该项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同时，各方一致确认承诺不新增同类条款，并声明股份无代持、信托或权属争议，穿透股东符合法定持股要求。

2、交易具体过程

1) 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交易过程

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6日，迪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浙江卓泰转让公司3,860,000股股份（成交均价为5元），扣除交易所涉及的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后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9,261,890.62元。

2) 迪明公司利润分配

2024年5月10日，迪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迪明公司股东LIM KHENG TEE、林裕翔和张云杰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三人取得现金股利分别为1,002.66万元、542.35万元和195.02万元。

3) 迪明公司内部股份调整

2024年5月14日，林裕翔其持有迪明公司9,452普通股作价194.92万元转让予张云杰，并于同日将其持有迪明公司48,596普通股作价1,002.56万转让予LIM KHENG TEE；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张云杰、LIM KHENG TEE获得迪明公司分红款确定。

2024年10月10日，林裕翔基于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迪明公司128,400普通股转让予李玲。

3、资金流向

本次交易系林裕翔先生通过迪明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款项系用于离婚财产分割支付给李玲，具体情况如下：

迪明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按迪明公司内部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LIM KHENG TEE、张云杰收取的迪明公司利润分配款项用于支付林裕翔转让迪明公司股份的价款，林裕翔取得的迪明公司利润分配款项及迪明公司股份转让价款用于离婚财产分割。

经核查，前述交易的最终资金流向系林裕翔用于离婚财产分割，不存在异常情形。

4、交易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交易各方对应股份已过户，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交割完毕。本次交易系林裕翔先生通过迪明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内部股东LIM KHENG TEE、张云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发生变更。前述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迪明公司减持股份前 内部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迪明公司减持股份后 内部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迪明 公司股权 比例 (%)	迪明公 司持有 传美讯 股份情 况 (%)	迪明公 司内部 股东间 接持有 传美讯 股份比 例 (%)	股东姓名	持有迪明 公司股权 比例 (%)	迪明公 司持有 传美讯 股份情 况 (%)	迪明公 司内部 股东间 接持有 传美讯 股份比 例 (%)
林裕翔	31.17	57.24	17.84	林裕翔	12.53	52.79	6.61
LIM KHENG TEE	57.62	57.24	32.98	LIM KHENG TEE	62.48	52.79	32.98
张云杰	11.21	57.24	6.42	张云杰	12.15	52.79	6.42
合计	100.00	/	57.24	李玲	12.84	52.79	6.78

				合计	100.00	/	52.79
--	--	--	--	----	--------	---	-------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前述交易完成后，LIM KHENG TEE 先生和林裕翔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62.79%（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五、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揭示相关风险”之“（三）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多数表决权”）。前述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LIM KHENG TEE、林裕翔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前述交易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已依法充分缴纳

经核查，迪明公司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代迪明公司进行税收申报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登记，并予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前述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代迪明公司进行税收申报，并予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代迪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本次交易的税费，合计 1,860,623.84 元，迪明公司已于同日将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税款予以归还。

二、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1	思邦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正在办理解散手续	控股股东迪明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否	否
2	珠海市前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3	XPOSSIBLE TECHNOLOGIES SDN BHD	为酒店业提供可扩展性解决方案和完整的互联网解决方案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哥哥 LIM KENG CHIEW 担任总经理的境外企业	否	否
4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	打印机零配件及相关耗材贸易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是	否
5	PANTUM(T HAILAND)CO.,LTD.	电子器械、设备配线供应和建筑材料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持股 30%的境外企业	否	否
6	M.C.K.Y.TECHNOLOGIES CO.,LTD.	提供政府无人机、地图信息和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7	DELI OFFICE EQUIPMENT CO.,LTD.	销售打印机零配件、耗材和建筑材料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8	M.C.K.Y.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9	MCKY JEWELLERY CO.,LTD	汽车零部件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10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零配件及相关耗材贸易	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弟弟林裕淳控制的境外企业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打印机耗材贸易的企业为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IDEAL 公司”）、DELI OFFICE EQUIPMENT CO.,LTD.（以下简称“DELI 公司”）与宝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浚公司”），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或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对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与宝浚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	主营业务
1	IDEAL 公司	LIM KENG HONG 持股 49%	泰国曼谷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2	DELI 公司	LIM KENG HONG 持股 49%	泰国曼谷	贸易公司，系 DELI 品牌的泰国授权代理商，主要从事销售 DELI 品牌的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3	宝浚公司	林裕淳持股 100%	中国台湾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叠股东，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与宝浚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广东省珠海市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房产、设备等资产，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资产、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均为贸易公司，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而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均为贸易公司，双方产品服务存在显著差异。其中，IDEAL 公司和宝浚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贸易环节，其销售的墨水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DELI 公司系 DELI 品牌的泰国授权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DELI 品牌的产品，因此其供应商与销售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关于其他或有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2 月，珠海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认为公司应缴交地价差额 441.59 万元。公司尚未缴纳。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74 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74 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出让金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

2021 年 8 月，公司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竞拍到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 30,245.52 平方米工业用地，公司缴清相关费用后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2023 年 2 月 23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向公司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 号），公司通过法院拍卖获得的“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 30,245.5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在转让时整体未投产且属优惠地价，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04 执 2148 号之一）规定，公司应缴交地价差额 4,415,845.92 元；并明确公司申请听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公司认为：（1）根据当时有效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9〕61 号）第十一项第（二）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转让时项目整体未投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未约定且属优惠地价（即低于出让时基准地价）的，由原受让方按接受时的基准地价补交差价”的规定，因此，缴交地价差额系原受让方的法定义务，不应由公司来承担。（2）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远高于基准地价，不属于

优惠地价，也不存在其他应缴未交的费用。（3）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在回复法院的《关于（2021）粤 0404 执 2128 号<征询意见函>的复函》（珠自然资函（2021）822 号）以及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给公司的《关于申请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复》，均明确告知该土地使用权已缴清地价款。（4）公司后续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珠海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均未提及缴交地价事宜，其以实际履行行为确认公司无需补缴地价。

由于对缴交该地价款差价存在异议，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申请听证会。2023 年 4 月 12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召开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作出的<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 号）》听证会，听证会未形成明确的结论。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无进展。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80,320.47 元、42,202,340.99 元、39,140,172.13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8.37 万元、5,293.01 万元和 5,925.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增长，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补缴地价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仅为 7.45%，发行人可利用充裕的经营现金流及流动性储备完成支付，即使考虑发行人需补缴地价，该事项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流动性紧张或引发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62 倍、1.93 倍和 2.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65 倍和 2.3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2%、51.70% 和 42.6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98 倍、12.19 倍和 11.9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已就地价补缴争议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后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新的、未预期的负面影响，补缴行为本身仅为负债的清偿，不产生额外损益，并且该事项系非经常性、非经营性支出，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现金流增长的核心能力与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地价补缴事项相关的财务影响已在报告期内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公司已为其支付做好充分财务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现有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权证编号为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563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缴地价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已合法持有 6 处具有产权证明的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 1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1	传美讯	员工宿舍	建字第（金湾）2021-146 号	发行人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5636号

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公司已遵循法律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申办工作亦在积极推进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瑕疵，但其用途为提供员工宿舍，主要为方便员工管理、员工休息使用，属于辅助性建筑，并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因此该处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补缴地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迪明公司、浙江卓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查阅了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股东会决议》《转让股权文件》等文件以及迪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时点之迪明公司、林裕翔、LIM KHENG TEE、张云杰的相关银行流水、迪明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

3、查阅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迪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先生和 LIM KHENG TEE 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查阅中登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裕翔、LIM KHENG TEE 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

7、查阅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宝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本所律师对林裕淳与 LIM KENG HONG 进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访谈及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是否持

有境内商标的情况，了解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确认是否重叠；

8、查阅《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号）、《执行裁定书》（（2021）粤0404执2148号之一）；

9、查阅《关于（2021）粤0404执2128号<征询意见函>的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822号）、《关于申请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复》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作出的<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号）听证会笔录》；

10、查阅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问询回复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该大宗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该交易涉及的协议各方已交割完毕，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LIM KHENG TEE、林裕翔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前述交易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该大宗交易涉及的税费均已依法缴纳，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补充披露补缴地价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补缴地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周怡萱



2025年 9 月 10 日